

国际渔业条约集

第二辑

(内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水产局

一九七三年十月

目 录

一、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会谈公报（一九七〇年）	1
二、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黄海东海 渔业的协定（一九七〇年）	4
三、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会谈公报	21
四、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灯光围网渔 轮捕鱼的规定	22
五、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共同 声明（一九六五年）	28
六、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黄海东海 渔业的协定（一九六五年）	2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渔业协议会 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一九六三年）	5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渔业协议会 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一九五五年）	73
九、日本与新西兰关于渔业的协定	94
十、日本与墨西哥关于渔业的协定	99
十一、日本与澳大利亚关于采捕珍珠贝暂行协定	105
十二、日本与澳大利亚关于渔业的协定	109

十三、日本与澳大利亚关于巴布亚地区及新几内亚托管地区近海渔业的换文	116
十四、日本与美国关于美国近海某种渔业的换文（1967）	120
十五、日本与美国关于延长和修订美国近海某种渔业的换文(1968)	129
十六、日本与美国关于美国近海某种渔业的换文（1970）	139
十七、日本与美国关于白令海东部拟石蟹渔业协定的延长及修订的协定（1968）	151
十八、日本与美国关于白令海东部拟石蟹及雪蟹渔业的换文（1970）	154
十九、日本与苏联关于太平洋西北部蟹渔业的换文（1969）	159
二十、日本与苏联关于太平洋西北部蟹渔业的换文（1970）	167
二十一、日本与苏联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67)	175
二十二、日本与印尼关于渔业研究及教育方面的技术合作协定（1969）	177
二十三、日本与“大韩民国”关于渔业资源科学调查的换文（1967）	183
二十四、日本与“大韩民国”关于联合进行资源调查水域范围的换文（1967）	188
二十五、英国和挪威的渔业协定(摘要)（1960）	190
二十六、丹麦、西德、瑞典关于波罗的海鲑鱼资源保	

护措施的协定（1962） 199

• * •
附录一、“韩国总统”宣言

附录二、关于在毗连苏联远东领海水域的公海，保护鲑、鳟鱼资源及限制鲑、鳟鱼捕捞的决定

附录三、苏联“关于大陆架的命令”（1968）

附录四、苏联有关对属于“附着”于大陆架生物种类进行调查、探索采捕及保护的规定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会 談 公 报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至六月二十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

双方完全同意和坚决支持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九日中日双方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签署的会谈公报，并在此基础上就目前形势、中日关系和中日两国关于黄海、东海的民间渔业协定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

双方严厉谴责美帝国主义悍然出兵柬埔寨，把侵略战火扩大到整个印度支那的罪恶行径。双方严正指出，日本佐藤政府同美帝国主义的仆从一起召开所谓讨论柬埔寨问题的“亚洲会议”，充当会议“主角”，并积极参加所谓“三国委员会”进行种种阴谋活动，这是佐藤政府为美帝国主义侵略亚洲政策效劳，直接插手印度支那，履行日美联合公报的一个严重步骤。日本反动派加紧向东南亚进行渗透和扩张，不断鼓吹从南朝鲜、台湾、印度支那直到马六甲海峡是日本的“生命线”，更充分暴露了日本军国主义重建“大东亚共荣圈”的狂妄野心。

双方一致指出，佐藤政府不顾日本人民的强烈反对，决定“自动延长”扩大和升级了的日美“安全条约”，这是对要求废除日美“安全条约”的日本人民的严重挑衅，是对中国人民、朝鲜人民、印度支那人民以及全亚洲人民的严重挑衅。日本方面表示，决心要和日本人民一道，为粉碎日美新军事同盟、无条件收复冲绳和废除日美“安全条约”而斗争。中国方面表示，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日本人民的正义斗争。双方相信，中日两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联合起来，一定能够在粉碎美日反动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双方回顾了一九六五年签订中日民间渔业协定以来的执行情况，对双方在友好合作、相互救助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满意。但是，由于佐藤政府变本加厉地推行追随美帝、敌视中国的政策和日本渔业界一小撮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给两国民间渔业协定的执行造成了很多困难。日本方面表示要为排除各种障碍而进行不懈的斗争。

中日两国是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双方相信，切实遵守和认真履行中日民间渔业协定，将对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作出积极的贡献。

双方一致同意将中日民间渔业协定（包括有关换文、附件）有效期延长二年，并就该协定的补充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保护对虾资源，自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双方渔船均不进入《协定》规定的第一个渔区。

二、为了便于识别渔船，双方渔船应在船尾明显处标明船名、船号。

三、为保障生产安全，双方渔船在航行和作业中，必须

加强昼夜值班了望。

四、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从日本方面提供中国渔船寄泊的港口中取消鹿儿岛县的山川港，使中日双方提供的寄泊港口均为两个；并决定取消中国渔船驶至日本方面指定的港口寄泊时通过渔业无线电台联络的办法。

五、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对侵犯禁渔区的渔船，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和罚款的处分，特别严重的取消其进入《协定》渔区作业资格。此项办法，由双方渔协严格执行，互相监督，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六、双方一致同意围网船也应严格遵守中日民间渔业协定的有关规定。对围网船在《协定》渔区及其附近作业，应规定必要的限制措施，以利于保护上层鱼类资源。双方将在一九七〇年内就此问题商谈解决。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团长 王云祥（签名）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团长 江口次作（签名）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以下简称双方渔协）各自委派的代表团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了合理地利用黄海、东海渔场，保护渔业资源和避免双方渔船作业时的纠纷，以增进中日两国渔业界的友好关系，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适用海域（以下简称协定海域）是北纬三十九度四十五分、东经一百二十四度九分十二秒之点，北纬三十七度二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三分之点，北纬三十六度四十八分十秒、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四分三十秒之点，北纬三十五度十一分、东经一百二十度三十八分之点，北纬三十度四十四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五分之点，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五分之点，北纬二十七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分之点顺次连结线以东、北纬二十七度以北黄海、东海的公海。

第二条

1. 双方渔协就协定海域内的六个渔区，分别在一定期间内，规定中日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拖网渔船（包括双船拖网渔船和单船拖网渔船，以下简称渔船）实际从事捕鱼的最高船数。办法见附件一。

2. 本条规定并不限制在协定海域内的航行。

第三条

双方渔协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对双方渔船所使用的拖网网目加以限制的同时，对捕捞对象的重要鱼种中，被认为有必要特别保护的幼鱼的捕捞量也加以限制，并根据附件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双方渔船为谋求渔船间和渔船与他种渔船间在海上的安全生产，维持正常秩序，应遵守附件三的规定。

第五条

1. 一方渔船如果遭遇海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船员负重伤或患急病，有必要紧急避难或者需要救助时，另一方渔协和在渔场上的渔船应尽力地予以协助和救助。

2. 一方渔船因紧急事故需驶至对方港口寄泊时，应遵守附件四的规定。

第六条

双方渔协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和发展双方渔业生产，愿意交换有关渔业调查研究和技术改进的资料，并进行水产科学技术人员的交流。办法见附件五。

第七条

1.一方船舶发现对方渔船有违反第二条的规定的行为时，应通过本方渔协通知对方渔协处理，接到通知的一方渔协应进行迅速、有效，适当的处理，并把处理结果通知对方渔协。

2.双方渔船间，或其渔船和他种渔船间发生碰撞或损坏渔具等事故和纠纷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障受害渔船的安全，并尽可能地在现场协商，互换事故情况的意见书。事后，各自报告本方渔协，由双方渔协查明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协定的附件和协定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定由双方渔协负责执行。

第十条

本协定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两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团长 李英叔

副团长 王云祥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团长 德岛喜太郎

附件一

关于渔区的名称、位置

限期和漁轮数的规定

依本协定第二条，将六个渔区的名称、位置、限制期间和双方漁轮实际捕鱼的船数规定如下：

第一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八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二分之点，北纬三十八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五十一分三十秒之点，北纬三十七度二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三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的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3. 渔轮数：中国渔船一百一十二艘，日本渔船四十六艘。

第二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五十一分三十秒之点，北纬三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六度十五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六度十五分、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一分五秒之点，北纬三十六度四十八分十秒、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四分三十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的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

3. 渔轮数：中国渔船一百五十艘，日本渔船六十艘。

第三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六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四十一分二十秒之点，北纬三十六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三十五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三十四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三十五度五十一分十五秒、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的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3. 渔轮数：中国渔船八十艘，日本渔船八十艘。

第四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五度五十一分十五秒、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三十三度四十九分三十秒、东经

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之点，北纬三十五度十一分、东经一百二十度三十八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的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日三十一日止。

3. 渔轮数：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中国渔轮零艘，日本渔轮零艘；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中国渔轮五十艘，日本渔轮五十艘。

第五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二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八分之点，北纬三十二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度四十四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分之点，北纬三十度四十四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五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渔轮数：中国渔轮一百艘，日本渔轮七十艘。

第六渔区

1. 渔区位置是北纬三十度四十四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五分之点，北纬三十度四十四分、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分之点，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之点，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五分之点顺次连结至起点的线所围绕的海域。

2. 限制期间：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渔轮数：中国渔轮七十艘，日本渔轮七十艘。

本规定所述渔轮数，以双船拖网渔船一艘为计算单位。单

船拖网渔船一艘，作双船拖网渔船两艘计算。

附件二

关于保护幼鱼的规定

依本协定第三条，在协定海域作业的双方渔船，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捕捞密集的幼鱼，作业中遇到密集的幼鱼时，应转移渔场。

二、幼鱼长度的规定：

1. 小黄鱼由吻端至尾鳍末稍的长度在一百九十毫米及一百九十毫米以下者为幼鱼。

2. 带鱼由吻端至肛门的长度在二百三十毫米及二百三十毫米以下者为幼鱼。

三、幼鱼所占比例，在每一航次的渔获量中，不得超过同品种鱼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

四、拖网网目长度的规定：

1. 囊袋网及舌网网目不得小于五十四毫米，囊袋网的长度不得超过二百目。

2. 其他部位网衣的网目不得小于六十五毫米。

3. 网目长度的测定，均按实际使用网具浸水收缩后的内径为标准。

五、为保证本规定的正确实施，双方渔协应各自负责根

据本国的具体条件，采取有效的监督保证措施，督促本国渔船严格执行本附件规定。

当一方渔船进入对方港口时，港口所在国的渔协得指派专人对该渔船执行本附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本附件规定的事项时，应通知对方渔协。

附则

1. 本附件规定“二”、“三”关于幼鱼标准及幼鱼渔获量的限制，自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开始实施。

2. 本附件规定“四”关于网目规格的限制，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凡不合上述规定的网具，应尽速更换，最迟一年以内必须全部更换完毕。

附件三

关于维持渔船作业秩序的规定

依本协定第四条，为了双方渔船之间和渔船与他种渔船之间在海上的安全生产和维持正常秩序，双方渔船除各自遵守本国政府承认的有关国际航行的一般惯例外，规定如下：

一、标志和信号

1. 双方渔船在驾驶室两侧外壁标明船名或港籍号（渔船登记号），船首两侧标明船名，船尾标明港籍、船名。字体尽量放大，力求清晰易见。

2. 驾驶室外壁，中国渔船涂灰色，日本渔船涂黄铜色。

3. 渔轮在拖网时，中国渔船昼间在船上易见处挂竹篮一只，夜间点明三色灯、白灯和船尾灯。日本渔船昼间在船上易见处挂两个尖端垂直相接的黑色圆椎体所组成的号型，夜间点明上绿下白号灯及舷灯、船尾灯。

4. 双方渔船在捕鱼中，如网具挂缠岩礁或其他障碍物时，昼间应将拖网号型取下，在船上易见处挂直径〇·六一米以上的黑球一个，夜间点明锚钉。

5. 双方渔船夜间识别信号，使用驾驶室灯，中国渔船用三短闪光，日本渔船用二长闪光。

6. 双方渔船航向笛号的规定：

一短声转向右方；

二短声转向左方；

三短声倒行。

7. 双方渔船在渔场抛锚时，应在易见处，昼间挂黑球一个，夜间点明锚钉。

8. 帆船（包括虽有机器而当时未使用的船，以下同）捕鱼时，昼间在船上易见处挂竹篮一只，当发现渔船驶近时，以适当信号显示渔具延伸方向。使用流网时，除上述规定外，在流网延伸的末端浮标上系红旗一面。夜间在船尾易见处，置白灯一盏，当发现渔船驶近时，向网具延伸方向显示另一白光。

二、作业中应遵守的事项

1. 双方渔船不得在拖网中渔船的正前方放网、投锚或有

其他妨碍该渔轮作业的行为。

2. 在拖网中的双方渔轮不得超越前方拖网中的渔轮的正前方拖网，而妨碍该渔轮的作业。

3. 拖网渔轮正后方约一千米为其网具延伸区，其他渔船不得在此范围内放网、投锚或有妨碍该渔船正常拖网的行为。

4. 两对渔船（“对”是指使用一个网进行操作的两艘渔船，以下同）并行拖网时，应保持三百米以上的横距。

5. 双方渔船在比较集中的渔场拖网时，少数渔船应注意多数渔船的拖行方向，不得造成对多数渔船拖网作业的困难或使多数渔船遭受损失。

6. 双方渔船在比较集中的渔场拖网时，应保持一定的拖行方向，如被风或潮流所迫无法控制时，应以笛号通知拖行方向的改变。

三、关于避让事项

1. 拖网中的渔船对遇时，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责向右转向。几乎对遇时，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责向便于避让之侧转向，并以笛号通知。

2. 两对渔船横遇时，如在右舷侧发现对方渔船，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暂停拖行，或减速拖行，或向右转向，直至对方渔船通过后相距五百米以外为止。

3. 拖网渔船应避让起网渔船和投锚渔船。拖网渔船在距起网渔船五百米以外时，应即转变拖向，予以避让；拖网渔船应在投锚渔船的后方航过，如不得不在投锚渔船的前方航过时，应保持一千米以外的距离。